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长兴岛港部分港区泊位及两家船厂期限的批复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关于延长长兴岛口岸及两家船厂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大港口发〔2015〕32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大连市长兴岛港（公共港区、北岸港区恒力石化泊位、葫芦山港区浦项板材泊位、大连船舶重工长兴岛修船基地泊位）及长海船厂和四八二一工厂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长兴岛港部分港区泊位及两家船厂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

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参作战局，
辽宁海事局。
